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男子龍舟第三階段第三期培訓隊檢測實施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29 日心競字第 1110014343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龍舟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二、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選手，落實培訓工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 五、辦理日期：112 年 2 月 1-2 日。
- 六、地點：新北微風運河
- 七、參加資格：選手須為男性，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曾入選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2019 年起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018 年亞洲運動會龍舟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最近二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龍舟競速項目前三名選手。【報名時檢附證明】

八、報名手續：

- (一)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五)下午 5 點止，請填妥報名表以 E-mail 寄送。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33353，戶名：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連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潘小姐，電話：2219-8289。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E-mail：ctdragonboat@gmail.com
- (二)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含保險費)，本會為參加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400 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 (三) 報名時須檢附參加資格之證明，由本會查驗。

九、檢測辦法：

- (一) 檢測項目、百分比及次數，如下表。

項目	單人划艇 500 公尺 單位:分	單人划艇 100 公尺 單位:分	5000 公尺跑 單位:分
百分比	50%	20%	30%
檢測次數	2 次	2 次	1 次
說明	1.採計時測驗方式辦	1.採計時測驗方式辦	1.採計時測驗方式辦

理。	理。	理。
2.每人須測驗兩次，擇優一次成績後，以成績換算成為分數。	2.每人須測驗兩次，擇優一次成績後，以成績換算成為分數。	2.以測驗成績換算成為分數。

(二) 各項目換算分數方式：

1.單人划艇 500 公尺，所測得成績以選手擇優後最優者為滿級分計分標準，每多 0.5 秒則降一級分，換算後的分數乘以本項目所占百分比，即為個人本項得分。例如：本項最佳成績 3 分 30 秒 30 換算分數為 100 分，3 分 30 秒 80 換算分數為 99 分，3 分 31 秒 30 換算分數為 98 分……，依次類推。

單人划艇 500 公尺(假設本項測驗最佳成績為 3 分 30 秒 30)				
測驗成績	秒差	換算分數	權值	得分
3:30"30-3:30"79	00"00-00"49	100	50%	50
3:30"80-3:31"29	00"50-00"99	99		49.5
3:31"30-3:31"79	01"00-01"49	98		49
3:31"80-3:32"29	01"50-01"99	97		48.5
3:32"30-3:32"79	02"00-02"49	96		48
3:32"80-3:33"29	02"50-02"99	95		47.5
依次類推				

2.單人划艇 100 公尺，所測得成績以選手擇優後最優者為滿級分計分標準，每多 0.2 秒則降一級分，換算後的分數乘以本項目所占百分比，即為個人本項得分。例如：本項最佳成績 38 秒 30 換算分數為 100 分，38 秒 50 換算分數為 99 分，38 秒 70 換算分數為 98 分……，依次類推。

單人划艇 100 公尺(假設本項測驗最佳成績為 38 秒 30)				
測驗成績	秒差	換算分數	權值	得分
38"30-38"49	0"00-0"19	100	20%	20
38"50-38"69	0"20-0"39	99		19.8
38"70-38"89	0"40-0"59	98		19.6
38"90-39"09	0"60-0"79	97		19.4
39"10-39"29	0"80-0"99	96		19.2
39"30-39"49	01"00-01"19	95		19.0
依次類推				

3.5000 公尺跑步，所測得成績以最優者為滿級分計分標準，每多 5 秒降一級分，換算後的分數乘以本項目所占百分比，即為個人本項得分。例如：本項最佳成績 16 分 30 秒 30 換算分數為 100 分，16 分 35 秒 30 換算分數為 99 分，16 分 40 秒 30 換算分數為 98 分……，依次類推。

5000 公尺跑步(假設本項測驗最佳成績為 16 分 30 秒 30)				
測驗成績	秒差	換算分數	權值	得分
16:30"30-16:35"29	00"00-04"99	100	30%	30
16:35"30-16:40"29	05"00-09"99	99		29.7
16:40"30-16:45"29	10"00-14"99	98		29.4
16:45"30-16:50"29	15"00-19"99	97		29.1
16:50"30-16:55"29	20"00-24"99	96		28.8
16:55"30-17:00"29	25"00-29"99	95		28.5
依次類推				

(三) 檢測順序：單人划艇第一次檢測以抽籤決定順序，第二次檢測順序以第一次檢測成績排序，成績較優者先行檢測。

(四) 器材設備：由本會統一提供，划槳可自備，惟須符合 IDBF202a 規範方得使用。

(五) 檢測日程及項目：

1. 第一天，先檢測單人划艇 500 公尺，再測單人划艇 100 公尺，最後測 5000 公尺跑步。
2. 第二天，先檢測單人划艇 500 公尺，再測單人划艇 100 公尺，無需再檢測 5000 公尺跑步。

(六) 檢測時舵手可自備或由本會統一安排，惟性別須為男生。

(七) 前揭檢測項目加總得分相同時，以單人划艇 500 公尺之成績較優者入選，請選手把握每次檢測機會。

十、教練及選手遴選：

(一) 教練：

1. 條件：具備龍舟國家級(甲級)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 遴選方式：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人數相同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
3. 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二) 選手：

1. 舵手 1 名，自第三階段第二期培訓隊中，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 槳手 21 名，依前揭檢測項目加總得分進行左、右槳位選手排名，遴選出左、右槳手各前 10 名選手，擇優 1 名(足以擔任舵手者為優先考量)。

3.遴選之左、右槳手各前 6 名、擇優 1 名及舵手 1 名共計 14 名，為培訓選手；其餘第 7 名至第 10 名之左、右槳手共計 8 名，為儲訓選手。

十一、申訴抗議：

其他事端由選手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檢測小組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檢測小組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二、技術會議及抽籤：1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00 假新北微風運河辦理。

十三、附則：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依培(集)訓期間生活管理規定辦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